

3.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協助企業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三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推動老老介護系統，讓退休後的老人能發揮所長，互相扶持，建構老老互助網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94)

江委員就未來推動老老介護系統，讓退休後的老人能發揮所長，互相扶持，建構老老互助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使老人發揮所長，推動老老互助支持網絡，本部業已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有效加強老人服務志願人力培育，本部已將培訓參與老人服務及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等業務目標納入本部執行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101 年計培訓 7 萬 7,789 名社會人士及長青志工加入老人志願服務工作團隊，老人參與志工人數由 9 萬 88 人提升到 11 萬 6,117 名，較前年度成長 28.89%。

(二)另為提升志工社區照顧理念與服務技巧，102 年透過各縣市政府加強運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積極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並廣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培訓志工，增進志工彼此交流、觀摩與學習，提升服務的深度及廣度，擴展長者人生經驗並強化老人照顧服務。

(三)同時為加強結合在地資源照顧老人，鼓勵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的老人投入社區服務的行列，由受助者轉變成幫助者的角色，成為志願服務人力之泉源，目前全國共設置 1,847 個據點，培訓 3 萬 7,925 名長青志願服務人力，提供約計 20 餘萬老人所需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讓長者融入社會與自我肯定價值的機會，並達到社區老老互助之效率。

二、前揭規劃辦理事項，本部將透過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整合，定期管考並作滾動式修正，有效運用老人人力資源，逐步擴大老老互助之支持系統。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應增列鉀含量的食品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5)

鄭委員就要求本部於「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增列「鉀」含量為應標示項目，以維護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經查，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美國、歐盟、新加坡、香港、紐澳、加拿大等各國，均無將「鉀」含量列為強制營養標示項目，為免造成國際貿易障礙，本部暫不考量將「鉀」含量

列為強制營養標示項目。

- 二、依據本部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公告之「市售包裝減鈉鹽應標示事項」，氯化鈉含量低於百分之六十五之市售包裝食鹽產品，應以「鉀鈉鹽」或「減鈉鹽」為產品品名，且規定應註明「減鈉」字樣及鉀離子含量，並應以中文顯著標示「腎病變者應諮詢醫師或營養師是否適宜使用」等警語字樣，以提供消費者於購買、食用前參考。
- 三、依據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或是擬訂於 104 年 7 月起實施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業者除必須標示強制營養標示項目外，亦得自願標示其他營養素含量，如「鉀」含量等，以提供消費者參考。
- 四、本部擬於明（103）年修訂「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將評估研議修正宣稱「低鈉」之食品，除鈉含量須符合該規範之標準外，亦須同時標示鉀離子含量之可行性。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行政院要花 18 億在高雄港興建多國併櫃中心，預計在 2015 年完工，但是關稅法仍禁止貨運承攬業者幫貨主報關，關稅法再不修法改善陋規，等到該中心落成後再改善就來不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98）

羅委員就針對行政院要花 18 億在高雄港興建多國併櫃中心（Multi-nation Container Consolidation，以下簡稱 MCC），預計在 2015 年完工，但是關稅法仍禁止貨運承攬業者幫貨主報關，關稅法再不修法改善陋規，等到 MCC 中心落成後再改善就來不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海關進出口通關業務，涉及權利義務關係，其相關業者如運輸業（輪船公司、船務代理公司、航空公司）、倉儲業（貨櫃集散站業、進出口貨棧業、保稅倉庫業）、報關業等，均須依關稅法規定向海關辦理登記後，始得從事相關之通關業務，而承攬業者目前未納入關稅法管理，爰不得直接向海關辦理通關業務。
- 二、海關職司邊境查驗，貨物進出國境，均須向海關辦理報關。依關稅法第 16 條規定，進口貨物之申報，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海關辦理。出口貨物之申報，由貨物輸出人於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結關或開駛前之規定期限內，向海關辦理。又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向海關辦理。是以，承攬業者若具報關業資格者，自得受託辦理報關。
- 三、為提供適宜多國貨櫃（物）拆併作業之通關環境，導引承攬業者將其在國外操作之 MCC 貨物回流國內，藉以繁榮港埠及帶動經濟發展，財政部已研擬關稅法修正草案，增訂承攬業者得就其所承攬之貨物直接向海關傳輸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該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02 年 10 月 31 日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送 貴院審議，尚請 貴委員鼎力支持。
- 四、另為簡化 MCC 通關作業及提供適宜其作業之倉儲場所，財政部關務署與交通部航政司共組